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 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农业面源污染 防控效果监测、项目验收考评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项目验收考评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 廉江市人民大道 87 号; 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0759-66237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项目验收考评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 采购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经营单位; 近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p> <p>(二) 采购单位业务范围包括从事农业技术行业或从事项目信息咨询服务, 同时具备相应专业人员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并附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及营业执照。</p> <p>(三) 支持、配合当地责任主体 (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和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p> <p>(四)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p>



		生效。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